

* 我們得以重生，進入神的國，還得有什麼要素？

就如母腹中的胎兒，是藉著出生進入這個世界，但他得以降世，還得靠其他許多因素。同樣的，我們固然藉重生進入神的國，但我們能有重生這個至福，是基於以下幾個要素：

- ※ **神愛世人**—神的愛是救贖的根基，保羅在他的書信裏也一再強調，我們過犯得以赦免，又得著兒子的名份，是因著神豐富的憐憫，和祂愛我們的大愛（弗 1:5、7；2:4；多 3:5）
- ※ **耶穌的降世和代死**—“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”（13、14 節），而這就是神“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”的意思。
- ※ **信**—“叫一切信祂的，都得永生”（15 節）“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（16 節）“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”（17 節）我們因信得救，並不是以信心為功德，而是神設立“信”為救法。但信什麼呢？信福音所傳的耶穌，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
結論：重生—1、由於聖靈（約 3:5；多 3:5）2、由於神的道（雅 1:18；彼前 1:23；）3、由於信心
4、由於傳道（林前 4:15；羅 10:14）

- * **人不信的主要原因—“不愛光，倒愛黑暗”**耶穌就是光，祂藉著所說的道，所行的事，向世人發出光照，這光足以將人引到神國裏。但“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（意即選擇逃避光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”“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”，因為他們留在黑暗裏，不是不得已，而是他們選擇如此。反之，“行真理的，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”（20 節）

4、“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”（14 節）

- * 以色列人怎樣被蛇咬而死（民 21:6），世人也照樣因罪惡而亡（羅 6:23；雅 1:15）
- * 銅蛇有火蛇的樣式（民 21:8），主耶穌也帶著罪身的形狀（羅 8:3）
- * 銅蛇是沒有一點毒氣的（民 21:8），主耶穌也是全然無罪（羅 8:3；林後 5:21）
- * 銅蛇被掛在杆子上（民 21:8），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（加 3:13）
- * 以色列人不需要作什麼，只要仰望銅蛇，便能存活；罪人也不用靠行為，只要仰望主耶穌，就是信祂名，就必得救（賽 45:22）
- * 銅蛇只有一條，救主也只有一位（徒 4:12；提前 2:5）

【22~36 節】施洗約翰的見證和榜樣

A. 施洗約翰為耶穌所作的見證：

- 1、耶穌是基督，為了使人知道耶穌是基督，約翰必須一再的聲明，他自己不是基督（1:20;3:28）。
- 2、耶穌是新郎，新婦則是教會（弗 5:25~32；啟 19:7~9）
- 3、是從天上來的，指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在萬有之上—在眾先知之上（來 1:1~2）；在眾天使之上（來 1:4~14）；在一切被造物之上（羅 9:5；弗 1:21~22；西 1:15~19；林前 15:25）
- 4、神所差來的，並且說神的話；因此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神是真的。換言之，信祂的，就是信神；不信祂的，就是不信神。
- 5、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，相對的，我們信主的人，領受的聖靈卻是有限量的。
- 6、是父的愛子，關於這一點，耶穌自己也常常提到（5:20；15:10），祂對父的愛滿了安全感。
- 7、父將萬有交在祂的手裏，這點耶穌也常提及：“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叫在祂手裏，且知道自己

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裏去。”（13:3）“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。”（16:15）

8、信祂的人有永生，不信祂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意即耶穌是惟一的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（徒 4:12）。關於神的震怒，羅馬書告訴我們：“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”（1:18）所有人，不分猶太人，外邦人，因行不義，原本都在神的震怒之下。但“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”（羅 5:9）所以凡不信的，就仍然在神的震怒之下。

B. 耶穌見證人施洗約翰的高貴榜樣

使徒約翰記載這一段對話（26~36 節，）的本意，乃是要藉施洗約翰的見證，來幫助讀者認識耶穌的神格。但卻也附帶的將施洗約翰的高貴品質顯明出來，成為我們世世代代基督徒效法的榜樣。

1、“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。”（27 節）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的結果，先是有門徒轉去跟從耶穌（1:36~37）；現在連眾人也往耶穌和門徒那裏去受洗。門徒為他打抱不平，他卻以此話開導他們，從這裏，我們看見約翰對神掌權的敬畏和順服。每當我們對別人的成功，開始有絲毫的嫉妒與不服時，願聖靈馬上用這句話來開導我們：“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。”

2、“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著，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；故此，我這喜樂滿足了。”

（29 節）猶太人的婚宴，必須等新郎來到才能開始，所有的安排籌備都是為著新郎，所有的人，包括新婦，新郎的朋友，以及賓客都切切等候新郎的來到。約翰因著所得的啟示，對耶穌的崇高位份有深切的認識，也欣然接受新郎朋友的角色。“我這喜樂滿足了”——因為新郎既已來到，他的工就完成了。

3、“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”（30 節）耶穌是公義的日頭，施洗約翰是點著的明燈；當黎明的光越照越明時，燈的光芒就越來越顯微弱，至終更因不再需要而被吹熄。約翰的心思，眼目都在耶穌身上，所以，不僅沒為自己的逐漸衰微而哀嘆，反倒因耶穌的興旺而歡欣。

【補註】

17 節“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”為什麼耶穌要如此說明呢？顯然猶太人對於彌賽亞的概念之一是，祂來要施行審判。施洗約翰說耶穌來了，“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祂手裏拿著簸箕，要揚淨祂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裏；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”（太 3:11~12）也很容易令人理解成這個意思。在十二章，耶穌又再一次的說：“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，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；就說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”（47~48 節）耶穌來確實要施行審判，因為父已經將審判的權柄賜給祂，但不是在祂第一次降世時，而是當祂第二次降臨時。

18 節“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”有許多不信的人不服氣的問：“為什麼我不信耶穌就得下地獄？”其實我們所有人，都因犯罪的緣故而被定了罪；但因耶穌已來成為挽回祭，使一切信祂的，就從“已被定罪”的情況下，轉變成“不被定罪”。但若有人不肯藉著信耶穌來得著赦罪的恩典，他就被留在“已被定罪”的情況裏，在審判日，神給他的判決書就是 18 節這句話：“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”

31~36 節 有註釋家以為這幾節還是施洗約翰的話，但也有人以為是使徒約翰自己的話。其實這段關乎耶穌的論述，無論是藉那一個約翰說的，都是從其啟示來的真理，都是可靠的。